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0 年 11 月 23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甲於 2005 年因竊盜受 8 個月有期徒刑判決，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，於同年 12 月 1 日出獄。2006 年 6 月 1 日，甲駕車不慎而過失致人於死。

經查刑法第 47 條規定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佈並施行，試問甲再犯之過失致死罪，是否成立累犯？（30%）

二、鑑於「姦淫」一詞，意指男女私合行為之不堪用語，本法乃於 1999 年修正為「性交」，並明文定義「性交行為」於總則第 10 條第 5 項，以資涵括適用。

然，分則編內第 239 條通姦罪與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中，卻依然保留「姦淫」行為之規定。

針對上述二罪之現行規定，未將「姦淫」修正為「性交」，試附理由研判其係立法者之修法疏漏，抑或基於其他特殊考量之有意保留？（30%）

三、現行法第 185 條之 3 增訂於 1999 年，針對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，其是否屬「不能安全」狀態，實務上向來係依照法務部檢察司 88 檢字第 1669 號函進行採認，亦即以酒測之呼氣濃度是否逾 0.55 毫克為其準據。試問：

(1). 對於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其是否該當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，應依何標準審認之？（10%）

(2). 若酒測數值低於上述之 0.55 毫克，身為法官的你(妳)，可否依卷證內之其他客觀事實，認定該酒駕行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？（10%）

(3). 依你(妳)之見，本罪之性質上宜理解為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不法犯行？（20%）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/00 年 3 月 19 日第 2 節 11:00-12:30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甲之養父 A 罹患口腔癌，歷經痛苦難當之電療及化療過程，仍未見起色，乃萌厭世之意。某日，A 真摯囑託甲為其注射毒針，以求早日解脫痛苦。

甲深知養父 A 之死意甚為堅決，但不忍親自殺 A，遂轉而以重金委請快槍手乙動手（乙為職業殺手，平日即擁有數把手槍，並不知 A 囑託情事，誤以為甲係出於圖謀遺產），只要求乙做到：瞬間一槍斃命。

數日後，乙見 A 至路邊攤飲酒買醉，認時機成熟，當下取出火力甚強之新式手槍趨身靠近 A，朝其頭部射擊，不料，A 突然轉頭，子彈貫穿 A 臉頰後，命中鄰桌顧客 B，B 當場身亡。

經查，B 因恩怨而正擬出刀殺 A，乙開槍反使 A 避開刀劫。由於現場一陣騷動，乙難覓再開第二槍之良機，遂打消殺 A 念頭，趁亂逃離現場。A 經送醫後，雖免於一死，但由於口腔內癌細胞擴散，傷口潰爛難以癒合，三日後仍因細菌感染致身亡。

依上揭事例，試附理由，說明甲、乙之所為應予如何之處斷？（50%）

二、男學生 A（15 歲）很喜歡女學生 B（15 歲），A 將自己強制性交 B 的計畫告訴 C（15 歲），C 當場表示贊成與鼓勵，並說明天會去幫 A 把風。隔天，A 為了讓犯罪更順利，吃了春藥助威，沒想到自己誤食了「退春藥」，客觀上一整天性器都無法勃起，但 A 不知道，仍在只有 B 的教室將 B 強壓在地上，B 面對 A 的性侵害，雖有輕微抵抗，但 B 心中其實一直默許著性行為的發生。A 努力了 15 分鐘性器仍無法勃起，深感挫折逃離現場。而 C 當天早上因良心發現，中止了自己的幫助行為，根本沒有出家門。試問，A、B、C 三人的刑責為何？（50%）